



活動名稱：安達人壽 x iRent 填完問卷 領 iRent 汽車時數

活動網址：

<https://esales.chubblife.com.tw/pz/campaign/questionnaire?iqid=3241280900&uid=q67&activity=PBD>

活動獎項：iRent 汽車 120 分鐘

得獎名單、電話：

活動梯次月份	得獎公告月份	正取一	正取二	正取三	備取一
2月	3月	謝○生 0939***352	葉○豪 0968***033	錢○綺 0976***847	何○馳 0938***488
3月	4月	鄭○勳 0921***743	余○政 0972***969	王○豪 0918***298	吳○亦 0905***703
4月	5月	羅○滄 0975***861	陳○元 0919***966	王○任 0930***365	李○訓 0964***761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安達人壽」)和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和雲行動」)共同主辦(合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員工，恕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2. 本活動僅限 iRent 會員參加，且第一次參加和雲行動與安達人壽舉辦活動之會員參加，參加者需為領有中華民國有效身分證之自然人，每名會員僅限領取活動贈品時數乙次；若有資料重覆、不全或有誤，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3. 本活動期間為西元(下同)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
4. 主辦單位將於每月10日前統計前月參與本活動之參加者名單，並匯入 iRent 時數予符合資格者之 iRent App 【iRent 共享車台】內。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匯入。
(iRent 時數使用效期：系統贈送(匯入)後，30 天內需使用完畢) 參加者不得要求將贈品直

接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

5.農曆春節期間不可使用 iRent 時數折抵租金。其餘時數之使用辦法皆依據和雲行動公告之使用規範為主。

6.時數券僅能折抵租金，無法折抵里程費、etag、罰款、逾時費用等其他費用。活動贈送之 iRent 時數不可折換現金、轉贈予第三人、亦不可延長使用效期或要求退款。

7.第二重加碼活動 iRent 汽車 120 分鐘月月抽 3 名，參加資格可累積至次月，若當月未中獎，資格將自動延續至次月抽獎，若已中獎，則不再累積資格至次月；抽獎時間為參加活動月份之次月 15 號前抽出(例：2 月參加者將於 3 月 15 日前抽出，未中獎者得加入 3 月參加者，參與於 4 月 15 日前舉辦之抽獎，爾後亦同直至活動結束，獲獎名單將於安達人壽官網公告，並於抽獎後次月 10 日前匯入 iRent 時數予符合資格者之 iRent App【iRent 共享車台】內。iRent 汽車 120 分鐘時數使用辦法依據和雲行動公告之使用規範為主。

8.參加者同意參加本活動時，即代表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以及上述安達人壽「個資條款」和「隱私權聲明」。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向該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參加者並同意安達人壽提供姓名、手機號碼予和雲行動辦理活動獎項發放作業。

9.參加者需填寫個人真實中文姓名、正確有效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方可獲得活動贈品時數。倘因參加者所提供資料不正確致主辦單位無法發放 iRent 時數時，將喪失獲得贈品之權利。參加者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主辦單位對於參加者之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責任。

10.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亦不得進行攻擊網站活動及惡意註冊違反公平原則等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發現，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活動或得獎資格之權利。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追究其法律責任。

11.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對本活動規則、活動網頁、獎項內容之變更及活動暫停、取消或終止之權利，如有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時，相關訊息將於本活動網頁公告，恕不另行通知。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概以主辦單位針對爭議事實分析後做出之決定為準。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頁。

12.本活動個資蒐集及電話行銷聯絡服務均由安達人壽提供，和雲行動僅負責活動獎項發放作業，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與安達人壽並無代理、合夥或保證關係。和雲行動會員如對本活動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爭議，除 iRent 時數作業由和雲行動處理外，其餘事項請逕洽安達人壽，由安達人壽負責處理。

13.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4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為參加者基於執行本活動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於台灣地區及網際網路可達區域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參加者手機號碼、iRent 會員帳號等)。

15 參加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持續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截至參加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或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

間止，主辦單位始終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參加者不提供時，參加者瞭解將無法參與本活動。